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第二項)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從而為建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事項諮詢機制，爰訂定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設置目的及諮詢事項。(第二條)
- 二、本會正、副召集人及各類委員之遴聘方式與遴選人數，及任一性別委員最低保障比例。(第三條)
- 三、本會委員之任期，及委員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第四條)
- 四、本會會議召開頻率、出席人員及會議決議。(第五條)
- 五、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第六條)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第二項)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特設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一、幼兒教保服務政策研議。 二、幼兒教保服務工作協調及推動。 三、幼兒教保服務政策宣導。 四、幼兒教保服務研究發展。 五、其他有關促進幼兒教保服務重大事項。 |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會之設置目的及諮詢事項。 |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主管業務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管業務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兼任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遴選二人。 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就行政院衛生機關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 三、社福主管機關代表：就行政院社福機關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 四、教保服務學者二人。 |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正、副召集人及各類委員之遴聘方式與遴選人數，其所列各類委員中，第五款「教保團體」係指幼兒園經營者團體，依其經營屬性分為營利及非營利二種。另考量婦女婚育之需求，爰於第八款明列「婦女團體代表」。又為廣納各界意見，以提供幼兒更為周全之教保服務，爰於第十款明列「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 |

| | |
|---|---|
| <p>五、教保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幼兒園經營者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p> <p>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就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p> <p>七、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就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p> <p>八、婦女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婦女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p> <p>九、家長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家長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p> <p>十、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款之代表，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p> | <p>係指教保專業組織、兒童福利、兒童安全等相關專業人員。</p> <p>二、為符應性別平等主流化之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任一性別委員之最低保障比例。</p> <p>三、為符應衡平性，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款之代表，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p> |
|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部解聘者；其缺額，由本部依前條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p> | <p>明定委員之任期，及各類委員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p> |
| <p>第五條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其委員由學者、專業人員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p> | <p>一、為避免每次會議重新推選主席，造成困擾，並考量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克出席時，恐致會議無法順利召開，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會會議之召開頻率，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及正、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代理主席。</p> <p>二、為使會議順利召開，並考量相關討論事項應廣納各方意見後始得決議，爰於第二項明定委員由學者、專業人員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p> |

| | |
|----------------|---|
| | 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及明定出席人數及會議決議。 |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二八六四號規定，各機關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爰明定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